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宗旨

1. 審核委員會旨在協助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考慮董事會應如何應用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與本公司核數師保持恰當關係。

成員

2. 審核委員會應由最少三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須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當中大多數成員必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中必須最少有一位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定人數應為兩位成員。
3.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之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於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 (a) 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期；或
 - (b) 彼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之日期。

列席會議

5. 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內部核數師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應經常列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列席。然而，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在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會見外聘及內部核數師。
6.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應擔任審核委員會秘書。

會議頻密程度

7. 審核委員會每年應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如在情況需要時，經一致書面同意，亦可加開會議。如董事會、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亦可要求召開會議。

轉授權力

8.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權力，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彼獲授權向任何僱員尋求任何所需資料，全體僱員將獲指示，配合審核委員會之任何要求。
9.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權力，於需要時向外界取得獨立的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以及在彼認為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列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10. 若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之意見，本公司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之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之原因。
11.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

12.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之問題；
 - (b) 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之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負責核數之公司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之一部分之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如擬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附註：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最少每年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之事項。
- (e)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制度。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g) 應董事會之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 (h)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應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亦應確保內部審核功能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i) 檢討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j)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k)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l) 就本職權範圍第12條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除受其適用法律下之保密條文限制而致使未能作出匯報外，應妥為通知董事會有關其決策及建議；
- (m)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n)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o) 覆核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確保遵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條款；及
- (p) 考慮其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事項。

匯報程序

13. 審核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公司秘書編制及保存。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14. 公司秘書亦應於任何審核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盡快將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最後定稿分送予全體董事會成員，供彼等作記錄之用。

附註：本職權範圍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